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3〕7号

关于安泰雅苑小区供暖锅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南联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安泰雅苑小区供暖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安泰雅苑小区供暖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南京路64号，新建两台3t/h、两台2.5t/h、两台1.5t/h的燃气供暖锅炉，供暖面积为37380m²，天然气的耗气量为60.48万m³/a，由天然气公司提供。项目总投资2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17%。因安泰雅苑锅炉项目未批先建，2023年4月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行政处罚。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 本项目锅炉已修建完成，因此无施工期。

(二)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软化水设施排水及少量生活污水。废水生产总量 5071.54t/a，生活污水产生量 8.64t/d、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5062.9t/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TDS。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产生的浓盐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本小区化粪池，经化粪池短暂储存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南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锅炉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三)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O_x 为 93mg/m³，SO₂ 为 15mg/m³，颗粒物为 9mg/m³；排放量为：NO_x 为 0.61t/a，SO₂ 为 0.098t/a，颗粒物为 0.06t/a。锅炉废气排放共设置 1 个排放口，排放口设于 5#居民楼楼顶，锅炉废气通过烟道直接排放，锅炉的废气排放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及《西宁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四)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锅炉、低氮燃烧器、引风机、各类泵等运行噪声，声级为 85~95dB(A)。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

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

- 1、项目设备均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
- 2、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

(五)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1t/a 。生活垃圾跟随小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统一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2、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不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时由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六)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七)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

作, 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8日